

##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2017年8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67,297,538.10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8,8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8,82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7,640,000股（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本次权益分派后母公司剩余资本公积为138,477,538.10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人民币2,305,600.00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派现金红利所涉及纳税事宜，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